

# 資訊服務採購履約爭議調處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掌理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職責，為加速建構政府資訊服務體系，積極督導及協助政府機關資訊業務之推動。

近年來，政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下簡稱資服採購）之履約爭議案件略有增加之趨勢，爭議案件經常涉及資訊技術與採購規格。業者建議，如能先行調處，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釐清問題，促成雙方達成協議，將可加速廠商履約的進度，提升政府機關推動資訊服務之品質與效率，達到雙贏的目標。本項建議經本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共同研議，並經一百零四年七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會議決議，由本會成立「資訊服務採購履約爭議調處會」（以下簡稱調處會），先以中央機關為試辦單位，試辦一年後再檢討後續做法。直轄市政府未比照設立調處會者，其爭議案件得委請本會調處會處理之。

廠商與機關間發生履約爭議事項，雙方應依契約所訂爭議處理條款，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本會為協助處理廠商與機關間因資訊技術與採購規格相關之履約爭議事項，加速釐清問題，以促成雙方達成協議之目的，爰以依循「政府採購法」與「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之爭議處理規定為原則，擬具「資訊服務採購履約爭議調處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規範調處會之組織運作及作業程序，共計十八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調處之範圍與申請時機。（草案第二點）
- 三、 調處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組成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 調處會委員組成及任期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 調處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組成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 調處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 調處案件之分案程序。(草案第七點)
- 八、 調處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草案第八點)
- 九、 調處會議進行方式及調處報告製作之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 調處報告核定及相關文件管理之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一、 調處報告之效用。(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調處案件處理時效之規定。(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利益迴避之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專家、學者參與調處作業之規定。(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保密之規定。(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 調處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之規定。(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 調處會行文之規定。(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 試辦期間及適用機關之規定。(草案第十八點)